呼伦贝尔真相

第 152 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传出的，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法轮大法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如今法轮大法已传播到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国的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达三千多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并可在明慧网上免费下载。

加外长召集圆桌会议 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

（明慧记者英梓综合报道）加拿大近期将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以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并将保护宗教自由作为重要外交政策。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在渥太华外交部与近一百名来自加拿大的宗教信仰领袖、协会代表和宗教问题专家进行了圆桌会议，征求意见。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主席李迅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言。外长表示，已向联合国提出法轮功被迫害问题。

贝尔德部长表示，人权自由和民主自由是无法分割的，“那些保护宗教自由的社会，通常都会保障其它的基本自由，这些社会一般是更加稳定和繁荣的社会。”他表示，“我们的政府曾在联合国提出西藏、维吾尔族和法轮功修炼者（被迫害）的问题。”他强调：我们的姿态不会软化，直到所有的公民都享有自由和权利。

图：加外长约翰·贝尔德就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进行了圆桌会议

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主席李迅先生对联邦政府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表示赞赏。李迅说：“在中共持续残酷迫害法轮功和中国人权不断恶化的情况下，加拿大政府坚决支持人权和信仰自由，这对于那些受到中共迫害的人意义重大。我们期待该办公室能对制止中共对信仰的迫害起到进一步推动作用。”

加拿大将成为美国之后，第二个设有国家性宗教自由组织的国家。◇

左图：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案镜头中，警察拿着灭火毯悠闲地站在王进东背后，等待他喊完了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自焚本应是突发事件，可央视却能拍到王进东等人的近照、录下清晰的口号，说明这是中共导演的假戏，专门用于污蔑法轮功，挑起民众仇恨，为迫害找借口的。

共产党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如果人人讲真话，民众就会知道中共原来是靠投靠苏联、杀人、绑架、逃跑、种鸦片、假抗日等等起家，“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建政之后又在历次运动中欠下累累血债，这对中共来说简直是末日临头。

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中共的模范英雄雷锋说“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冷酷无情”。其实中共不但对敌如此，对待自己人也好不到哪儿去。中共的开国元老、元帅，包括国家主席都受到过毫不留情的批斗、毒打和酷刑。对于“阶级敌人”的屠杀则更令人发指。如果“善”在社会上占据上风，那些以“恶”为基础的暴政和群众运动就无法出现。

《共产党宣言》说：“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代表了共产党的历史观和世界观。法轮功则倡导出现矛盾时反思自己的问题，这种世界观无疑是向内自省的，与中共向外的斗争哲学截然对立。

斗争却是共产党获得政权和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周期性地发动整人的政治运动，就是让自己不断充电，“焕发革命斗志”。这种暴力与谎言的再加强再熟悉过程，也是刷新人们恐惧，从而维持其统治的过程。

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共产党的赖以生存的“哲学”与法轮功的教导是截然对立的。（《九评之五》节选）◇

扎兰屯市于振杰遭中共迫害离世

扎兰屯法轮功学员于振杰（女、五十四岁）屡遭中共迫害，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身心极度痛苦中含冤离世。

原本身体健康的于振杰，由于不放弃信仰真善忍，被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六一零”策划绑架洗脑，并非法判刑两次（共七年），在扎兰屯市看守所、呼和浩特女子监狱受到非人的酷刑折磨，最后被迫害得奄奄一息，无法医治。

狱方为逃脱罪责，于 2010 年 9 月才把一息尚存的于振杰以保外就医之名送回家中。期间扎兰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还去于振杰家中恐吓骚扰，致使于振杰精神受到很大的刺激使病情更加恶化，不久便含冤去世。

以下是于振杰生前自述她遭迫害的部份经历。

一、在扎兰屯市看守所遭受迫害

2001 年 4 月 5 日，我被非法抓捕，劫持到扎兰屯看守所。狱警逼迫我写不炼功的保证，看到我仍然坚持炼功，就用“抱门”刑法折磨我，就是把人的一只手臂从铁门左下侧空隙穿过，另一只手臂从门的右下侧空隙穿过，两只手在铁门的另一面被铁铐子铐住。这种刑法让人既不能直立，也不能蹲下，撅着身体很难受。

恶警们见这种刑法不能让我屈服，又换一种刑具叫“马绊”。“马绊”就是用铁链子把双脚连在一起，然后把一只手铐在两脚间的铁链子上，弓着腰，不能直立，行走困难。

在这期间，扎兰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张勇逼迫我在他们写的提审材料上签字，我没有照他的意思做，他象野兽般向我扑来，抓住我的头发往下拽，一缕头发连同头皮一起被撕扯下来，鲜血顺着我的脸流下来。

我喊“法轮大法好”，狱警就把我的嘴用“铁嚼子”勒住。嚼子是农民为了驾驭，横放在牲畜嘴里的小铁棒，两端连在缰绳上。同时又把我的腿戴上支棍，支棍也是一种刑法，就是一根长约六十公分左右的铁棍，把两脚支住，手和脚都用铁链子连住，使我不能说话，不能走路，无法入睡。戴刑具九天时间，我食水未进，看守所所长梁元宝、副所长王长和、薛指导员等数人用一把筷子撬开我的牙齿，用粗管子插到胃里强行灌食，真是人间地狱。

我在扎兰屯看守所一直被关押到 2002 年 10 月。

二、在保安沼监狱遭受的迫害

2002 年 10 月，扎兰屯市法院对我非法判刑四年，我被转关押到保安沼监狱，继续遭受迫害。

因为我信仰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犯罪，所以我不服从狱方无理的安排，坚决不做奴工，恶警就把我呈大字形铐在地铺边，这种刑法就是把左右胳膊抻直铐在地铺两端，两腿叉开抻直拴在左右两个沙发上，人坐在水泥地上，不管白天、黑夜，二十四小时都是这种姿式，先后二次遭到这种迫害，共计三个多月，一百多个日日夜夜。

他们把我关在小号里，里边没有窗户，阴暗潮湿，地上到处是虫子，连老鼠都钻到我的衣服里（后背），因手脚被束缚而无法驱赶，忍受着非人的折磨。

我从小号里放出来的时候，两只胳膊已经不会归位了，手支着很长时间放不下，疼得不能入睡。

有一次监狱有上级来所谓检查，我跑过去和检查组人员讲法轮功真相，监狱负责人恼羞成怒，指使人把我绑在晾衣桩上，副监狱长周建华上来就扇我的耳光，不停地连踢带打，逼我跪着，口出脏言辱骂我，犯人也帮着打，打够了，又把我关到小号里。

我绝食抗议，恶警就召集人野蛮地给我灌食，有的坐在我的胳膊上，有的坐在我的腿上，有的按住我的脑袋，有的捏鼻子、撬牙的，七手八脚，强行将管子插到了我的胃里，一插就是两个多月不拔，胃里返出来的恶臭连狱警都不愿意进入监舍。

我一米七的大个子，被折磨得体重不足四十公斤，身体已是弱不禁风。

三、在呼和浩特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2003 年秋，由于女子监狱合并，我被转押到呼和浩特第一女子监狱。在那里，我被“包夹”（协从狱警迫害的犯人）用抬水的四棱木棒（长约七十公分，直径约六公分）打得双腿剧烈疼痛，打过的地方，二、三年没有知觉。四个“包夹”一起动手打我，我耳后的皮肤被抓挠破出血，后来变成疮一直到脖子都是，流脓不止。

一次检查团来监狱，我喊“法轮大法好”，一个副监区长把我拽到二楼办公室，一边骂我，一边拿电棍电我的嘴，电流打到皮肤上直冒蓝色火花。电完后，又把我拉到一楼浴室铐到暖气管子上，让“包夹”吴秀杰继续毒打，用拖布把打我的嘴，打得青紫淤血，然后关进小号一星期。当时小号刚施工完，水泥地还没有完全干透，铺的褥子第二天早上都是湿的。

2005 年 4 月 1 日，非法刑满到期，扎兰屯市“六一零”及国保大队没让我回家，下了火车，恶警直接把我劫持到当地的洗脑班继续迫害。

四、被呼和浩特女子监狱迫害的奄奄一息

2009 年 11 月 13 日，扎兰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王宇平等恶警，突然闯到我工作的地点，把我绑架到看守所。

有一天半夜，公安局副局长韩杰带着六、七个便衣闯入监室，把我弄到提审室，把我绑在铁椅子上，恶警韩杰往我的脖子里、头上浇水，呛得我喘不上气来，直到心脏病症突发，他们才罢手。

后来我被非法判刑三年，2010 年 4 月 21 日晚七点多，恶警再次把我劫持到呼和浩特女子监狱，不到三个月的时间，我就被迫害得住进劳改局医院，经多家医院诊断，结论都是宫颈癌和丙肝，在医院里，身体仍血流不止、疼痛。医院无法医治，情况十分危险，监狱怕承担责任，2010 年 9 月 25 日，以保外就医之名，把已是奄奄一息的我送回家。◇